

義守大學「環境工程」學程
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(90.06.13) 通過
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(94.06.15) 修正通過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 (96.07.11) 修正通過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(97.12.03) 修正通過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(110.08.27) 通過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(112.12.06)通過

壹、學程目的：因應環境保護之世界趨勢，培育本校學生具備環境工程之相關專業知識，為國家社會儲備人才。

貳、發展重點與特色：

本學程整合土木工程學系及化學工程學系所開設環境工程專業課程，發展重點與特色如下：

- 1.本學程課程包括環境工程相關基礎科目及應用科目，培養學生具備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。
- 2.使學生具備相關專業素養，培養正確環境保護觀念，進而提昇整體環境品質。
- 3.訓練學生具備第二專長，提昇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各學系學生。

肆、課程系統：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為 18 個學分。其所修習之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，至少應有 6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。修習生得自本學程所開設課程，依規定自行選修。

伍、學程開始日期：九十學年度。

陸、申請日期：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柒、申請程序：請向原就讀學系提出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後，交由土木工程學系及化學工程學系共同組成之學程委員會審核，通過後送交化學工程學系登記。

捌、修習證書：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由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，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。

玖、主辦單位：本學程委員會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共同規劃、討論、議決學程相關事宜。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化學工程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，土木工程學系主任及兩系課程規畫委員各一人組成，共計四人，得視需要增聘該二系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委員。



「環境工程」學程課程表

課程	課程名稱	學分	必修/選修	開課系所
基礎課程 (二選一)	環境化學	3	必修	土木系
	環境工程概論	3		化工系
應用課程	工業微生物	3	選修	化工系
	綠色工程	3	選修	化工系
	儀器分析實驗	1	選修	化工系
	奈米技術	3	選修	化工系
	分析化學	3	選修	化工系
	儀器分析	3	選修	化工系
	無機化學	3	選修	化工系
	工業污染防治技術	3	選修	化工系
	專題研究(一)(二)(三)	3	選修	化工系
	普通化學(一)(二)	3	選修	工學院
	生物學	3	選修	化工系
	環境影響評估	3	選修	土木系
	環境規劃與管理	3	選修	土木系
	環境化學實驗	1	選修	土木系
	畢業專題(一)(二)	2	選修	土木系
	工程生態學	3	選修	土木系
	空氣污染控制與噪音管制	3	選修	土木系
	廢棄物處理工程	3	選修	土木系
	給水與污水工程	3	選修	土木系
	土壤污染防治	3	選修	土木系
	生態學	3	選修	土木系
	應用生物學	3	選修	土木系
	水文學	3	選修	土木系

註：「課程若有調整時，由學程委員會決定學分之認列」



義守大學修習「環境工程」學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:	姓名:	聯絡電話:
email:		
原屬學系:	系	年級 班
1、原屬學系系主任意見:		
2、學程小組審查意見:		
備註:一、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完成程序。 二、原屬學系系主任簽核後，請繳回化工系辦，續提學程審核小組審查。		